



2014 年報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使命

積極促進全球體育事業發展，
為人類健康生活提供優質體育用品及服務

Tony Parker
of San Antonio Spurs

願景

成為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
打造百年卓越企業

核心價值

團結、求實、高效
實事求是、盡心盡職、用心做好每件事
以人為本，為顧客及社會創造價值
以團隊精神成就夢想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財務摘要
9	五年財務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董事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財務報表
116	詞彙

TONY PARKER II –
CHRISTMAS

籃球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馮力生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馮力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馮力生先生
許景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馮力生先生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ACA, FCCA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



許景南
主席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4年，國內經濟幾經探底後穩步回升，在經濟轉型背景下，居民消費增長勢頭良好；環球經濟在幾經波折後亦趨於穩定，外圍環境有所改善。涅槃重生後的中國體育用品公司紛紛抓住機遇、乘風而上，開創新的增長篇章。

隨著行業庫存回復至正常水準，零售端也出現了明顯改善的跡象。我們的零售折扣、渠道庫存和零售店鋪總數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長夜將盡，曙光再現，我們相信新一輪的增長週期已經開始。

於2014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41.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612.9百萬元上升了約8.7%；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上升了約31.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28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分，全年派息率約為62.3%。

2014年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通過推行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策略，致力建立清晰及連貫的品牌形象，以突顯我們在體育用品行業的獨特優勢。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及堅持，匹克創建國際品牌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國際化的框架，成功實現了名稱、商標、管理標準、品牌和資本的國際化。近幾年，匹克正積極準備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繼續執行其「專注、專業、專一」的行銷策略，以籃球為核心，逐步加大發展其它體育類別(如網球、跑步)的推廣。

匹克之所以能率先走出低谷，本人歸納出三個重點：在品牌層面，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更加聚焦、精準、專注和高效；在產品方面，我們堅持產品專業化，在科技與設計上持續創新；在渠道方面，我們追求精細化、扁平化，讓單位產出更有效率。同時，我們也調整了戰略思維，從「擴張為主」調整為「精細化經營」，以適應整個行業的穩健增長期。

主席報告(續)

於2014年，本集團與多個國際知名運動員及體育組織保持緊密合作。截至2014年年底，本集團已經與8位NBA球員簽署了代言協議，包括NBA全明星球員Tony Parker，並贊助了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三支NBA球隊；我們亦與德國、澳大利亞及塞爾維亞等八個國家籃球協會簽訂了贊助協議。在2014年6月舉行的NBA總冠軍賽，我們所贊助的San Antonio Spurs以及Miami Heat包辦了冠亞軍；作為FIBA全球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贊助的塞爾維亞男籃和澳大利亞女籃於2014年9月在西班牙舉辦的籃球世界盃和10月在土耳其舉辦的女籃世錦賽上分別奪得亞軍和季軍。於2014年底，本集團的國際女子網球代理人已達22人，我們相信這會進一步強化了匹克在網球領域的影響力。此外，於2014年年初，我們贊助的斯洛文尼亞和新西蘭冬奧代表團於索契冬奧會也獲得了優異的成績。在此基礎上，我們正積極籌備新一輪的奧運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國際市場對於匹克的認知度和顧客的忠誠度。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大空白市場的招商力度，鞏固在海外市場上的優勢。於2014年，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額達到652.6百萬元，佔總營業額比例達23.0%。目前匹克的產品已經銷售到全球70多個國家和地區，是海外市場銷售佔比最高的中國體育品牌。

在銷售網路方面，本集團推行的「扁平化」策略於2014年內獲得顯著成效，有利於集團繼續精耕市場。通過積極調整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以及將部分符合條件的零售商直接提升成為分銷商，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由2013年底的66個增加至2014年底的88個。同時，本集團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在渠道運營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包括持續整合部分效率較低、規模較小的零售網點，並改變訂貨模式以增加補單比例，進一步改善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在去蕪存菁的渠道調整策略之下，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網點數目由2013年年底的6,012個縮減至2014年年底的6,004個，淨減少8個，由分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網點數目為總數的36.3%。

行業展望

過去的一年對匹克來說是成功探底回升的一年。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舉辦的2015年第三季度訂貨會訂單總金額按年取得了中雙位數的增長，也是連續第6個季度訂單金額實現了增長，標誌著匹克已經進入新一輪上升通道。同時，行業的競爭格局趨於理性，市場集中度提升顯示行業過去幾年的結構性調整快將結束。我們觀察到，主流體育用品公司的訂單情況和零售折扣曲線也佐證了上述趨勢。於2015年，在新型城鎮化計劃和內需型經濟增長的背景下，體育用品行業將借國家全民健身戰略的東風發揮自身的優勢，進一步快速切入各個熱門和新興細分市場以取得優質增長。我們相信，國家的全民健身戰略是體育和相關衍生行業的重大制度保證。可以預見的是，體育用品行業未來將擁有一個5億體育人口的龐大市場；其中將帶動各層次職業、業餘體育組織和俱樂部蓬勃發展、落後地區實現體育設備和設施的更大覆蓋、免費公眾場館設施的迅速推廣等有利條件，將對體育用品的需求形成強而有力的刺激。

發展策略

在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將把握一切機會，於2015年進一步推廣匹克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大型體育盛事是國際品牌展示實力的最佳舞臺，在2014年舉辦的多個國際賽事中，如澳大利亞網球公開賽、索契冬季奧運會、西班牙籃球世界盃等，本集團的營銷計劃都獲得了豐碩成果。我們是新西蘭、斯洛文尼亞、黎巴嫩、約旦、塞浦路斯等五個國家奧運代表團的合作夥伴，同時，我們也是籃球世界盃的官方合作夥伴，我們所贊助的澳大利亞、塞爾維亞、德國等八個國家籃球協會均在籃球世界盃比賽中亮相且取得了驕人戰績。本人相信，通過匹克所贊助的代表團、國家隊和精英運動員的不間斷曝光，匹克品牌及產品均會得到強而有力的宣傳。此外，中國將逐步放寬賽事轉播權限制，有利於我們營銷資源的統籌分配，實現效率最大化。

在營銷資源方面，匹克也將在新的道路上大步前進。通過匹克全新的「星戰略」，我們計劃執行於更高階的綜合體育資源行銷戰略。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強化與NBA球星和球隊的合作，通過簽約全明星級的NBA球星，提升匹克產品的知名度以及它的專業化形象，這與我們的產品結構和消費者價值創造體系相匹配；另一方面，匹克的國際化將在全球開花，這使我們不會過份依賴某一地區或體育資源。在全球一體化的大環境下，我們會根據在各個地區和細分市場的具體情況來調整及整合我們的體育資源，以符合新形勢下的行銷需求。此外，在體育資源已經完全市場化的今天，匹克也將把「高性價比」的精神貫穿在體育資源戰略中。因此，匹克打造的是專業的、親民的、大眾化的國際品牌，而國際化的體育資源絕對有助於開拓更多的市場。

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的重心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同時進一步優化、調整銷售網絡。除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將會加速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對市場的監管能力，從而促使本集團在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等各個環節對零售市場的變化作出更快速、更準確的反應。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增加技術創新的投入，並加強現有各個研發工作室之間的配合，以優質的產品及卓越的科技來鞏固消費者信心，並吸引更多顧客。在原有的多項專利的基礎上，本集團在2014年全年共研發鞋、服專利三項，這些專利均針對消費者的實際需求而研發，進一步提升了匹克在運動科技領域的競爭力。上述專利也為未來三至五年的產品提升打造了技術創新的基礎，其中部分專利有望在近期投入使用。同時，我們會策略性地引進一些優秀的外部研發團隊，為我們的產品注入新鮮活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於年內之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作為管理層，我們將努力爭取更卓越的業績，為廣大股東、員工以及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
許景南

2015年3月11日

財務摘要

營業額

人民幣 **2,841.4** 百萬元

毛利率

38.0%

派息比率

62.3%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 **320.7** 百萬元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
網點數目

6,004 個

財務表現

- 年度營業額上升8.7%至人民幣2,841.4百萬元
- 與2013年同期相比，下半年營業額增加7.7%
- 年度毛利上升16.4%至人民幣1,079.0百萬元
- 年度毛利率上升2.5個百分點至38.0%
-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31.3%至人民幣320.7百萬元
- 年度淨利潤率上升2個百分點至11.3%
- 與2013年同期相比，股東應佔下半年溢利增加29.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5.28分和人民幣15.27分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相等於人民幣6.3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62.3%(包括每股港幣4分的中期股息)

經營表現

-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合共6,004個，較2013年淨減少8個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面積持平達90.0平方米
- 於中國分銷商的數目由66個增加至88個

五年財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營業額	2,841.4	2,612.9	2,902.9	4,646.9	4,249.4
毛利	1,079.0	926.6	1,058.2	1,832.5	1,616.3
本年溢利	320.7	244.3	310.6	777.7	822.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28	11.64	14.80	37.07	39.1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5.27	11.64	14.80	37.06	39.18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8.0%	35.5%	36.5%	39.4%	38.0%
淨利潤率	11.3%	9.3%	10.7%	16.7%	19.4%
實際稅率	34.4%	37.4%	23.4%	17.0%	17.6%
權益回報率(註釋1)	7.7%	6.0%	7.6%	20.7%	25.4%
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0.6%	10.7%	14.0%	14.2%	10.8%
員工成本	15.8%	13.9%	12.1%	8.0%	6.3%
研發費用	2.2%	2.3%	1.6%	1.0%	0.5%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790.3	824.3	806.7	672.3	438.0
流動資產	5,084.0	4,624.0	4,241.9	4,207.5	3,762.2
流動負債	1,190.3	1,010.0	898.8	777.3	671.4
非流動負債	437.4	316.5	66.7	59.0	47.0
股東權益	4,246.6	4,121.8	4,083.1	4,043.5	3,481.8
流動比率	4.3	4.6	4.7	5.4	5.6
債務比率(註釋2)	24.8%	18.6%	12.2%	4.0%	0.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02	1.96	1.95	1.93	1.66

	2014年 (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天)	2012年 (天)	2011年 (天)	2010年 (天)
營運資金數據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註釋3)	74	81	80	49	3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註釋4)	114	135	127	66	63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註釋5)	41	45	48	48	46

註釋：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年度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全年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狀況

2014年，全球經濟情況表現參差。世界經濟復甦的進程正在緩慢進行中，但卻顯現出疲軟且不平衡的「新常態」。全球央行在貨幣政策上出現分化：美國經濟增長加快的可能性已增加，經濟環境足以支撐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市場普遍預期最快於2015年中開啟加息週期；歐元區危機死灰重燃，核心國家工業和服務業產出數據參差不齊，非核心國家社會和政治不穩進一步威脅債務償還和復甦步伐，進一步的量化寬鬆計劃箭在弦上；日本經濟又見衰退，政府隨即公佈了額外的經濟刺激方案力圖振作。在此背景下，新興國家結構調整壓力加大。同時，在新型國際貿易格局尚未形成、全球債務水平居高不下、區域衝突存在加劇的可能和各國貨幣政策的溢出效應等外圍風險因素仍然存在的情況下，外部形勢給中國經濟所帶來的挑戰有增無減。

2014年，中國主要經濟指標處於合理區間內。隨著全年GDP增長7.4%，中國經濟正在全面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放緩，逐漸擺脫對出口和基礎建設的依賴，反而更加注重增長的質量和新增長點的持續發展；房地產進入結構性下行期，由其帶動的投資增長明顯下滑。與此同時，政府也採取新的宏觀經濟政策，為「保增長、促轉型」提供了較強保障。因此，在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的情況下，中國仍然取得了新增就業1,300萬人的成就，這也是居民消費能力不斷釋放的基石。2014年，中國消費市場運行平穩，其中，網上購物蓬勃發展，傳統業態增速相對明顯回落，消費市場的新特點也對體育用品行業、尤其是對行業零售終端的運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2014年儘管國內投資增速有所回落，但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長速度相對穩定，加上城鄉收入比和消費結構進一步優化，支持專業體育用品消費人群的穩步增長，這都有利於本集團於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拓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4年扭轉了過去兩年的下行趨勢，包括匹克在內的多家體育用品行業主要公司均呈現復甦跡象，此外，困擾行業多時的庫存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行業中上市公司的渠道庫存天數也逐漸好轉。與此同時，有相當數量的小型體育用品公司已退出市場，主要品牌企業通過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從而增加產品的差異化程度，競爭也趨於理性。在銷售網絡方面，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速，市場普遍認同二、三線城市的增長潛力仍優於一線城市。然而，電子商務的茁壯對行業現時以分銷模式為主的商業模式造成一定衝擊，各公司在探索電子商務所帶來的機遇的同時，還對分銷體系以及訂貨模式做出不同程度的調整。

MONSTER 2.3

籃球鞋



A full-page photograph of basketball player George Hill in mid-air, performing a jump shot. He is wearing a dark blue jersey and red shorts. The background is a dynamic,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flowing orange and red light trails,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energy.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highlighting his muscles and the basketball.

George Hill
of Indiana Pacer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arl Landry
of Sacramento Kings

前景展望

中國經濟仍將面臨較多的風險變數以及較大的下行壓力，但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新型城鎮化和消費升級將為中長期發展注入新動力。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底宣佈兩年來首次減息，亦顯示了中央政府著力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努力。同時，中央政府加大財稅政策和產業政策的定向調控力度，亦為經濟社會長期發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條件。2014年10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明確了發展全民健身、推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國家戰略，以達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5萬億元、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達到2平方米和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5億人之定量目標。大市場支撐大行業，隨著配套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升級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進一步普及，我們相信本土體育用品公司將更受益於在二、三線城市和城鄉地區的佈局和經濟模式，更好的發揮自身產品和定位的優勢。

HURRICANE III

籃球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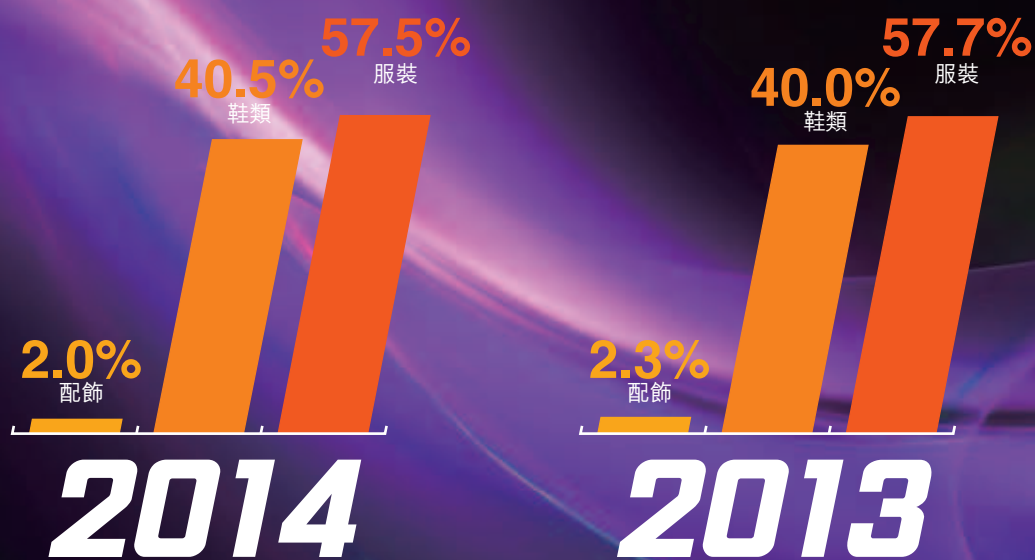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41.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612.9百萬元)，較2013年上升8.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市場以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增長。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
鞋類	1,150.1	40.5	1,044.3	40.0	10.1
服裝	1,633.2	57.5	1,508.5	57.7	8.3
配飾	58.1	2.0	60.1	2.3	(3.3)
總計	2,841.4	100.0	2,612.9	100.0	8.7

各類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於2014年沒有重大的變動。

佔營業額百分比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南部(註釋1)	842.5	29.6	829.1	31.7	1.6
東部(註釋2)	719.0	25.3	695.1	26.6	3.4
北部(註釋3)	627.3	22.1	556.1	21.3	12.8
中國市場	2,188.8	77.0	2,080.3	79.6	5.2
歐洲	292.7	10.3	125.5	4.8	133.2
亞洲	219.0	7.7	249.0	9.5	(12.0)
北美洲	55.8	2.0	42.7	1.6	30.7
非洲	48.0	1.7	64.2	2.5	(25.2)
南美洲	29.9	1.1	44.3	1.7	(32.5)
大洋洲	7.2	0.2	6.9	0.3	4.3
海外市場	652.6	23.0	532.6	20.4	22.5
總計	2,841.4	100.0	2,612.9	100.0	8.7

註釋：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按以下方法劃分為三個區域：

1.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GALAXY 1
籃球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4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77.0%，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23.0%。與2013年相比，2014年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和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分別增加5.2%以及22.5%。

中國市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14年本集團的分銷渠道效益因增加分銷商數目而得到改善。於2014年，中國市場內不同區域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北部區域引入更多分銷商以及擴大零售網絡；及(ii)在南部和東部區域引入更多分銷商。於上述區域引入更多分銷商改善了區域內的整體銷售表現，其原因是新分銷商會較原來表現遜色的分銷商更有動力探索或採用新方法管理被分配的區域。

2014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原因所導致：(i)由於當地有效的贊助及推廣活動，多個歐洲國家尤其是荷蘭、法國、德國以及斯洛伐克均錄得強勁銷售增長；(ii)亞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因為若干中東國家政局動盪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的轉口需求減少；(iii)北美洲需求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國經濟環境正在改善以及於區內引入新的分銷商；(iv)南美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因為當地經濟環境惡化以及部分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實施了外匯管制，致使入口嚴重受到限制；(v)非洲錄得銷售下降主要是因為埃及的政局動盪和若干區內國家爆發伊波拉疫症；以及(vi)大洋洲錄得輕微銷售增長主要是因為委任了一個新的澳洲分銷商。



Tony Parker
of San Antonio Spurs

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鞋類	420.3	36.5	367.8	35.2	1.3
服裝	637.2	39.0	536.3	35.6	3.4
配飾	21.5	37.1	22.5	37.4	(0.3)
總計	1,079.0	38.0	926.6	35.5	2.5

於2014年，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的相關毛利率分別增加1.3個百分點及3.4個百分點。這些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4年停止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特別折扣。本集團於2013年為了清理過剩庫存而向分銷商提供了大量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特別折扣；由於大部分於2013年提供的特別折扣是應用在服裝產品上，因此，服裝產品毛利率於2014年上升的幅度比鞋類產品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12.3	93.5	11.6	90.0	6.0	3.9
服裝(件)	23.5	69.5	24.7	61.1	(4.9)	13.7

註釋：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出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於全年的營業額除以全年售出數量。

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4年上升3.9%，主要是由於：(i)相對於2013年，本集團於年內售出更多平均單位售價較其它受歡迎鞋類產品為高的籃球以及跑步鞋類產品；及(ii)於2014年，本集團停止對分銷商提供鞋類產品特別折扣。於2014年，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13.7%，主要原因是：(i)年內海外市場對棉服(相對高價產品類別)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於年內停止對分銷商提供服裝產品的特別折扣。本集團於2013年曾對一些鞋類產品以及大量服裝產品提供了特別折扣以清理過量庫存。

鞋類產品於2014年的售出數量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市場對籃球以及跑步鞋類產品的需求增加。該等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的有效市場推廣。2014年服裝產品售出數量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停止對分銷商提供服裝產品的特別折扣，而該特別折扣於2013年提高了服裝產品的售出數量。

**LIGHTNING III –
YEAR OF THE SHEEP**
籃球鞋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網點數目 (個)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 網點數目 (個) (註釋1)	平均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註釋2)	每個零售 網點平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1)	每單位 零售面積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2)
2014年	6,004	540,064	90.0	6,008	540,836	364	4.0
2013年	6,012	541,607	90.1	6,248	551,736	333	3.8
變動(%)	(0.1)	(0.3)	(0.1)	(3.8)	(2.0)	9.3	5.3

註釋：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年初及年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相對於2013年而言，於2014年，在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上升了9.3%；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則上升了5.3%。這些比率顯示本集團零售網絡的經營效率正持續改善。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720.3	65.5	543.9	64.6	32.4
直接勞工	248.6	22.6	181.3	21.5	37.1
生產費用	130.9	11.9	117.4	13.9	11.5
總額	1,099.8	100.0	842.6	100.0	30.5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1,099.8	62.4	842.6	50.0	30.5
委托加工	498.5	28.3	397.1	23.5	25.5
原設備製造商	164.1	9.3	446.6	26.5	(63.3)
總額	1,762.4	100.0	1,686.3	100.0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相對於2013年，本集團於2014年因售出較多材料成本較高的高價產品(例如：籃球鞋以及棉服)，從而導致於2014年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上升。相較2013年，由於本集團調整了工資以切合市場環境，從而導致2014年直接勞工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增加。

由於勞工短缺問題於2014年已得到紓緩，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自產能力，因而於年內減少了將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相對於原設備製造方式，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較多委托加工方式生產產品，其原因是以委托加工方式生產產品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以及運送時間。

其它收入

2014年其它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2.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4.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將較多的剩餘流動資金投放在定期存款中，因而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它收入的增加也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4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9.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3.7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對分銷商的補貼增加。

行政費用

2014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91.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51.5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15.9%。與2013年相比，上述費用的增加主要是於2014年由下列項目所導致的：(i)員工成本增加；(ii)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稅項因獲得政府機關發出相關產權文件而增加；以及(iii)對分銷商計提呆壞賬準備的金額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在2014年增加所引致的。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用於清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支付股息。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加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經營溢利上升，經營溢利的增加是由於中國市場以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上升。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加31.3%至2014年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2014年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的增加；(ii)其它收入的增加；(iii)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及(iv)行政費用的增加。

淨利潤率則由2013年的9.3%增加至2014年的11.3%。2014年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率的增加；(ii)銀行存款利息上升導致其它收入佔營業額的比重上升；及(iii)員工成本以及計提呆壞賬準備的增加主要導致了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增加。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天。存貨週轉天數的縮短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加強了存貨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於2013年受到體育用品行業整合的影響，所以本集團於2013年容許部份分銷商以較長時間清付貨款。市場環境於2014年開始改善，本集團在2014年逐步收緊對這些分銷商的信貸管理。因此，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2013年：淨流入人民幣506.8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這反映了本集團於2014年健康的現金產生能力。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3,751.8百萬元，相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471.1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84,001
資本開支淨額	(24,806)
已付股息	(200,06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86,317
其它現金流入淨額	25,651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471,094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使用銀行貸款。這些銀行貸款均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主要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低槓桿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控制新債務的增長。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它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採用適當的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於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樓房	97,212	103,631
銀行存款	502,072	347,507
預付租賃款項	9,848	10,078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4年12月31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004個，與2013年年底相比，淨減少8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於2013年	變動(%)
南部	2,099	2,122	(1.1)
東部	1,999	2,062	(3.1)
北部	1,906	1,828	4.3
總計	6,004	6,012	(0.1)

註釋： 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15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於2013年	變動(%)
一線城市	165	227	(27.3)
二線城市	700	760	(7.9)
三線城市	5,139	5,025	2.3
總計	6,004	6,012	(0.1)

中國二線和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和三線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店舖類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4年	於2013年	變動(%)
旗艦店	20	20	0.0
基礎店	3,637	3,626	0.3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284	2,303	(0.8)
籃球主題店	63	63	0.0
總計	6,004	6,012	(0.1)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按以上4種類別分類。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用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十分關鍵。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

本集團自2013年開始執行的分銷系統改革成效斐然。我們進一步採取渠道扁平化策略，積極調整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一方面將部分業績表現優秀的加盟商提升為分銷商，另一方面，也通過引進具有較強零售經驗的新分銷商加強零售業務的管理。本集團還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也由2013年年底的66個增加至2014年年底的88個。在渠道運營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其中包括改變訂貨模式，增加補單比例，進一步改善分銷渠道的庫存狀況。此外，為了提升分銷商體系的服務與管理水平，本集團定期派遣實地考核團隊，就分銷商之管理能力、財務實力、店鋪人力配置和位置等關鍵指標進行長期監測和評估。對持續績效不佳的分銷商，本集團會通過重新分配或縮小其分銷區域以及引進新的分銷商等措施進行調整，提升績效。

本集團的信息化管理系統實現了與所有分銷商及其旗下直營零售網點的聯網。通過積極利用上述系統，本集團大大提升了對於渠道庫存、終端折扣和市場需求等資訊的掌握，而分銷商亦能根據這些資訊及時補貨，從而增加銷售。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拓展其信息化管理系統，並積極收集和分析已接入系統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實時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4年12月31日，已有2,756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信息化管理系統。在加強信息化管理系統安裝工作的同時，我們也會派出團隊為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系統的使用培訓。

在區域市場方面，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了傳統優勢的華南市場外，在華北市場亦取得了良好的進展，這也顯示了分銷商制度改革促進了分銷商在空白地區自行開設零售網點的積極性。

海外市場

自90年代初開始，我們已經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目前，我們向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出售匹克品牌產品。這些海外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體育代表隊及俱樂部。我們邀請海外客戶與國內分銷商一起參加我們於中國舉辦的訂貨會。此外，我們每年通過參加國際展銷會、海外銷售及交易會向我們現有及潛在的海外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為了加強與海外客戶的溝通，我們已於最近幾年不斷加強企業網站建設。

電子商務

就跨越地理疆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而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是一種具有成效的途徑。除了匹克官方商城(www.epeaksport.com)，我們也和其它知名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包括亞馬遜中國、當當網、京東商城、拍拍網、天貓、凡客誠品和1號店。雖然電子商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仍低，但增長十分快速。目前線上銷售以新款和中高端產品為主，因此經線上銷售的顧客平均消費額以及毛利率較實體店為高。隨著固定互聯網以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電子商務將會是樹立品牌以及產品形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平台，並為今後公司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

悦跑
跑步鞋



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運動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以籃球運動推廣及宣傳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以及雜誌等。

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運動所取得的成功，近年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運動外，同時注重發展其它兩項運動項目(即跑步及網球)。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知名度持續上升。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分，使我們有別於同行，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大部分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了一個於中國同業中最國際化的籃球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已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的其它運動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運動投放大部分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NBA球隊及球員

本集團已與NBA的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球隊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的一項權利是可於三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中的8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Nicholson	Orlando Magic
Anthony Morrow	Oklahoma City Thunder
Beno Udrih	Memphis Grizzlies
Carl Landry	Sacramento Kings
Chase Budinger	Minnesota Timberwolves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Miles Plumlee	Phoenix Suns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自2011年8月起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職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體育用品。

國家籃球協會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家籃球協會(負責管理所屬國家之國家隊)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相關國家隊提供於指定運動會及賽事上使用的體育用品。於2014年，這些國家籃球協會包括：

- 澳洲籃球協會；
- 黑山籃球協會；
-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 新西蘭籃球協會；
- 喀麥隆籃球協會；
- 象牙海岸籃球協會
- 德國籃球協會；及
- 伊朗籃球協會。

匹克球星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球星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NBA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4匹克球星中國行已於2014年8月26日在北京開幕。本集團邀請了多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在包括北京、廣州、成都、廈門等超過10個城市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NBA籃球國度

NBA籃球國度是一項由NBA推出的官方球迷互動項目。該項目集籃球與娛樂元素於一身，提供絕佳平台為籃球迷帶來最精彩的NBA體驗。該項目已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在包括北京、上海、廣州等超過10個中國城市舉行。作為2014年NBA籃球國度的官方市場推廣夥伴，本集團為活動提供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其它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4年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於5月至6月期間舉行的大連晚報「匹克杯」2014年首屆大連業餘籃球聯賽；
- 於5月至6月期間舉行的2014年第七屆DBA梵謀杯上海市大學生籃球精英賽；
- 於7月至8月期間舉行的泉州市第十九屆「中國匹克杯」百隊千場籃球賽；
- 於7月至8月期間舉行的廈門市第十五屆匹克籃球夏令營；及
- 於12月舉行的2014年匹克杯泉州市第六屆大學生籃球聯賽。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體育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體育用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是全球性的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以下WTA於2014年舉辦的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新西蘭奧克蘭)；
- 布里斯班國際賽(澳洲布里斯班)；
- Apia悉尼國際賽(澳洲悉尼)；
- 霍巴特國際賽(澳洲霍巴特)；
- PTT芭提雅公開賽(泰國芭提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
- BMW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 寧波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寧波)；
- 天津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天津)；及
- WTA年終總決賽(新加坡)。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於2014年9月至10月期間在北京、廣州及武漢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迷參與。

網球運動代言人

為了增加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影響力，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下列國際網球選手簽署了代言協議(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網球選手	國家
Agnes Szatmari	羅馬尼亞
Aleksandrina Naydenova	保加利亞
Anastasiya Shleptsova	白俄羅斯
傲樂函	中國
Ekaterina Bychkova	俄羅斯
Galina Voskoboeva	哈薩克斯坦
何思睿	中國
Hulya Esen	土耳其
Julia Cohen	美國
Kamila Kerimbayeva	哈薩克斯坦
Klaudia Jans-Ignacik	波蘭
劉芯蕊	中國
Lutfiye Esen	土耳其
Lenka Juríková	斯洛伐克
Margarita Lazareva	俄羅斯
Olga Govortsova	白俄羅斯
Teodora Mircic	塞爾維亞
Vesna Dolonc	塞爾維亞
王子怡	中國
于露	中國
趙雪琪	中國
Zuzana Luknarova	斯洛伐克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跑步鞋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此外，本集團還打造了專門的跑步系列網上互動平台，通過線上有獎遊戲，將網上用戶引向線下銷售網點。

2014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

本集團於2014年3月簽約成為「2014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的官方合作夥伴，並贊助該賽事的官方路跑活動「愛跑北京」等一系列活動。借助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的平台，匹克於2014年夏天推出了搭載獨創多核彈力系統的「悅跑2代」跑鞋及融入冰感科技的跑步服裝，並得到了跑步社群的高度評價。同時，通過線上有獎遊戲「跑出界，悅跑越輕鬆」，本集團有效地推廣了匹克跑步系列產品，並進一步提升了匹克在跑步市場的知名度和競爭力。

其它推廣夥伴及賽事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多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等國家奧林匹克代表隊於參加若干賽事時提供體育用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贊助了以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塞浦路斯奧林匹克委員會；
- 約旦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及
-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4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自行車公路賽事。該賽事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並且於每年7月到8月主要在青海省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連續九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POSE
跑步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是由自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鞋類生產設施。我們還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4年鞋類總產量約為12.8百萬雙，其中約83.6%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約16.4%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服裝生產設施。本集團還將相當部分的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4年服裝總產量約為23.2百萬件，其中約50.0%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約50.0%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預計年產能 ^(註釋) (雙/件)	2013年 2014年 2.3百萬 2.5百萬	1.7百萬 2.7百萬	5.0百萬 5.0百萬	2.3百萬 2.5百萬	7.5百萬 10.0百萬	0.3百萬 0.3百萬
實際產能 (雙/件)	2013年 2014年 2.4百萬 2.8百萬	2.4百萬 3.0百萬	4.6百萬 4.9百萬	2.0百萬 2.3百萬	6.8百萬 9.0百萬	0.3百萬 0.3百萬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2016年	2018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0.5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8百萬

註釋：預計年產能是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專業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的需求。故此，本集團會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224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打造出更具創意及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匹克堅持品牌的專業性，故在產品研發和測試的過程中都有職業運動員參與其中，其中包括匹克贊助的明星運動員。於2014年，本集團向消費者推出了705款新鞋類產品、1,496款新服裝產品及454款新配飾產品，其中包括了適合都市慢跑的「悅跑2代」，並且開始研發適合進階跑手的比賽鞋。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生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部分鞋類及服裝的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完成某些生產工序支付加工費。在原設備製造的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於過去兩年，由於訂貨模式的調整，本集團補單比例有所提升。補單比例的提升在有效加快我們對零售市場的反應速度、降低渠道庫存風險的同時，也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通過對物流體系和供應商體系的調整也逐步改善了供應鏈整體的反應速度，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使用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產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其它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觀察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7,900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它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4年，我們舉辦了34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George Hill
of Indiana Pacers

未來前景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復甦。隨著城市化以及城鎮化進程的加速，我們認為二、三線城市的增長速度將優於一線城市。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將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與海外市場。為了滿足目標市場的特定需要，我們在產品研發、行銷資源配置和整個分銷、供應鏈體系以及零售網點的佈局均針對性的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我們相信本集團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對二、三線城市和海外空白市場的準確定位以及對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專注，已為匹克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取得一定的優勢。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必定努力不懈，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整合體育行銷資源

本集團認為，符合匹克品牌定位以及適應市場形勢變化的綜合體育資源行銷戰略對集團未來之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全面執行對現有體育行銷資源的整合，推出全新「星戰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產品的專業性和可靠性。本集團在過去20餘年的行業實踐和觀察中發現，明星球員往往更能刺激、帶動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而明星球員的感召力與形象也往往和消費者價值創造體系更為切合。因此，「星戰略」要求我們不僅重視與具有廣泛影響力的體育及賽事組織的合作，更需要考量在體育資源已經完全市場化的背景下如何做到對贊助運動員的深度價值挖掘和對匹克「高性價比」品牌精神的貫徹。作為NBA的頂級球員贊助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已與來自8個球隊的8個球員簽約，包括全明星賽球員Tony Parker。明星級球員與球隊的贊助仍然是匹克價值創造體系中的基礎：球員在賽場上使用匹克產品，證明了匹克品牌的專業性，進而將提供給職業運動員的優質專業裝備推廣給廣大消費者使用。此外，我們將把更多的心力投向其它世界級的體育行銷資源，通過匹克的全球平台，力求高效利用所有行銷資源。全新「星戰略」將是匹克專業的、親民的、大眾化的國際品牌形象的有力延伸，並幫助我們開拓更多的市場。

專注細分市場

本集團認為體育用品行業正面臨市場進一步細分的新形勢。一方面，行業正遭受來自快時尚和電子商務渠道的衝擊；另一方面，國際體育用品巨頭一直渴望滲透至二、三線城市，並且通過線上業務積極展開競爭。國務院於2014年10月發文，確定政府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大方向。在此背景下，二、三線城市和城鄉地區的體育設施將加速完善覆蓋，而市場對於專業體育用品的需求也將源源不斷的增加。面對新形勢下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保持產品在專業性上的一貫優勢，進一步塑造匹克專業運動品牌的形象。本集團的產品由明星系列產品為品牌的最高端代表產品，高中端專業型產品系列為主銷售產品，輔以多層次、多品種、具備高性價比的功能性產品系列。經過20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打造了一系列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明星系列不但為品牌樹立了良好的形象，更充分享受較高的市場溢價。更重要的是，在明星產品的帶動下，匹克全系列產品的銷售均得到了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傳統優勢產品的更新換代，同時將旗下優秀行銷資源延伸至籃球、跑步以及網球以外的更多細分市場。

優化分銷渠道

在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的重心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同時進一步優化、調整分銷網絡，為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經過過去兩年的店鋪整合，很多面積小且效率較低的店鋪已經被關停或被更大的店鋪所取代，關店速度已穩定在較低的水平。於2014年年底，本集團的授權零售網點數為6,004個，我們預期短期內店數將大致保持在此水平，但我們會致力提升店鋪盈利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以及為加深市場滲透率及增強整體競爭力而調整分銷商的覆蓋區域，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會將原來由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管理的部分區域分配予新的分銷商，當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區域縮小後，該分銷商便能夠集中資源更好地管理範圍較小的區域。本集團也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來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除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將會加速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對市場的監管能力，從而促使本集團在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等各個環節能對零售市場的變化作出更快速、更準確的反應。此外，在通過微信、微博等新媒體以及線上線下互動等新興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時，我們將逐步擴大電子商務的應用。

拓展海外市場

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及堅持，匹克創建國際品牌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國際化的框架。中國市場目前還是本集團的主要區域市場，但在2014年，海外市場銷售的增長猶勝中國市場。我們在2015年將持續瞄準海外新興市場以及其它空白市場，並通過國際性的體育資源和區域贊助促進當地銷售。譬如藉由匹克所贊助的法裔NBA的San Antonio Spurs球隊球員Tony Parker拉動法國以及周邊國家的銷售，以及通過對多個國家籃球隊與奧運代表團的贊助活動提升匹克品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等。當然，海外地區也存在部分地緣政治風險，但我們相信通過合理佈局將能有效消滅營銷區域集中的風險，而海外市場的拓展也是抵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風險的手段之一。匹克已在7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其產品，而海外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從2013年開始已超過20%，這讓匹克成為海外市場銷售佔比最高的中國體育品牌。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海外銷售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邁向匹克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和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對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和可問責的機制。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切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制度，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與其它持份者日益高漲的期望。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在主席的帶領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運作、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以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此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2014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就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及員工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將多項職責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皆以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就所有董事會事項獲取充分、可靠及適時的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門才能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已委託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已獲授權以及已經得到清晰的指示－特別是當他們需在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許志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許志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已於2014年1月11日辭任；前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朱立南先生 (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明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馮力生先生 (已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歐陽鐘輝博士 (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前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和吳提高女士為同一個家庭的成員，許景南先生為吳提高女士之配偶及許志華先生和許志達先生之父親。在任各董事的簡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亦已在本年報第50至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機制使董事會內的獨立元素足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聘及操守標準行使獨立的判斷。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及專業背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要求，即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代表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各人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身份均為獨立。

(A.3)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企業管治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若需要就重大的事件或重要的事項進行討論及議決，董事會亦會另外舉行會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4/4	100
許志華先生	4/4	100
許志達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4/4	100
沈南鵬先生(註釋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立南先生(註釋2)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4	50
王明權先生	4/4	100
歐陽鐘輝博士	0/4	0

註釋：

1. 沈南鵬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1日起生效。在他辭任之前，本公司沒有舉行任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
2. 朱立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在他辭任之前，本公司舉行了兩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

在召開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所有董事會獲發至少14日的事先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它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會給予合理的通知。本公司會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任何事項擬加入會議議程。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日期前至少3日獲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董事就會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策。此外，在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寄發予董事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均會出席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若有需要時，他們亦會出席其它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其它重大事項作出建議。

董事須就決議案將予通過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及(如適用)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會獲得適時通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要改變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他們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若適合，他們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該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是許景南先生及許志華先生，以使董事會的領導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維持有效的責任分離和權力平衡。

本公司已經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以及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指令及決策。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經營向董事會負全責。

(A.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就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將退任的董事是符合資格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許志達先生和項兵博士(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的三分之一數目)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同時，根據上文所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馮力生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的任期直至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上述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及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上述三位董事的重選做出考慮及同意推薦。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載列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A.6)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資料，以更新其知識及幫助其履行職責。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此外，董事會收到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刊物，以供其不時進修及參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歐陽鐘輝博士以外，所有董事通過參與以下活動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	活動
許景南先生	A, B, C, D
許志華先生	A
許志達先生	A, D
吳提高女士	B
沈南鵬先生(已於2014年1月11日辭任)	D
朱立南先生(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B, D
項兵博士	C
王明權先生	A
歐陽鐘輝博士	—

註釋： A： 為獨立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出席者
 B： 為本集團或關連人士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出席者
 C： 為獨立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講者
 D： 閱讀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題目之技術性公告、期刊及其它出版物

由於健康欠佳，歐陽鐘輝博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參加任何培訓活動。他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1月12日起生效。

(A.7)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在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一事，制定了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僱員有不遵守上述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若本公司知悉有任何需要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本公司已實施合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董事將所有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除呈交予主席(或一名經特別指定的董事)外，還需呈交副本予公司秘書。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方面的各項事務。本公司已制定了上述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均可閱覽上述職權範圍(除了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會在股東要求索取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會就他們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慣例、程序及安排已盡可能比照上文(A.3)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慣例、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他們履行各自的責任，並可於合理要求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許景南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獲得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以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運作，以及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相關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三名委員分別為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於2015年1月12日，歐陽鐘輝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他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均不是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在遞交有關資料予董事會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收費及項目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4/4	100
王明權先生	4/4	100
歐陽鐘輝博士	0/4	0

外部核數師出席了上述四次會議中的三次，並與審核委員會委員討論有關審計和財務報告的問題。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於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並無分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主要事項如下：

- 審閱和討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於2014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重新委任；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所採用之相關會計原理及慣例；
- 討論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之性質、計劃及範圍；
- 審閱及討論集團內部審計系統；及
- 批准一單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執行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審核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其關連人士(「承諾人」)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遵守情況。

根據由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承諾人於2009年9月8日所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承諾人不得(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中國及全球其它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業務之地區(「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此外，當承諾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則承諾人須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承諾人不應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而承諾人獲得的該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可優於本公司所獲得的條款。

於2014年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承諾人許景南先生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合企」)生產、銷售及經營用作勞保的鞋、服裝及相關產品的投資機會。由於合企產品外觀與本集團部分產品相似，合企的業務將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許景南先生表示假如本公司決定不投資合企，則其本人將自行向合企投資；因此，審核委員會考慮了該投資機會。經審閱有關文件及合企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議決本集團不投資該合企。

所有承諾人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制訂的特別要求聲明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內所列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所有承諾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承諾。

(B.3) 薪酬委員會

於2014年1月1日，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沈南鵬先生已於2014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1月12日，歐陽鐘輝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如何按一套正式且透明度高的程序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方案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董事本身的薪酬決策；及
- 就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所述之模式）。

董事獲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以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他們亦可報銷其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運作而執行其職能時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董事的酬金組合亦可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或酬金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採納的薪酬組合、相關人員付出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1/1	100
王明權先生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	0/1	0
許景南先生	1/1	100
沈南鵬先生(註釋)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釋：沈南鵬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2014年1月11日起生效。在他辭任之前，本公司沒有舉行任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

於上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2014年年終花紅，以及審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5年的薪酬。董事薪酬的詳情列於本報告第8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	人數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5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三名委員為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於2015年1月12日，歐陽鐘輝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王明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識別合資格及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就揀選或提名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續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關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候選人的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就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而將會付出的時間及努力。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明權先生(主席)	2/2	100
項兵博士	2/2	100
歐陽鐘輝博士	0/2	0

在上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確保其專長、技能和經驗達到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考慮及推薦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重選為董事；(iii)評估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各種多元化元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以及行業經驗，以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以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原則，確保公司能有所裨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此政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滿意現時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暫時沒有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任何可量化的目標。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會獲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致使董事能夠對涉及本集團並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財務及其它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所有董事均已知悉他們在編製及審閱本公司和本集團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揀選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以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而作出的陳述已列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會為確保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核而作出的努力也延伸至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規則須提供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它股價敏感公告及財務披露資料，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報告及作出披露的其它資料。因此，董事會在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報告或任何其它資料前必會審慎地審閱有關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應付及已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非核數服務指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協助本集團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

(D)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已經在本年報第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條文第3.29條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股東的利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亦為了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成效及效率地經營、提升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領域，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參與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58條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致函給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函件應列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
- (2)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述第(1)項的持股條件下，該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第(1)項所列的程序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該股東需將其議案在上述函件中列明及盡早呈交函件以便公司秘書作出所需安排。

- (3)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非即將離任董事的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85條之規定，該股東(非被提名人)需準備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擬提名該人士競選的意圖；另外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被提名人願意參加競選。上述通知書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寄送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如果上述通知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提交的，則提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限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天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在其簽署的函件、通知或聲明(按情況而定)提供他／她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在法律要求下予以披露。

於2014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可供下載。股東可參考公司章程以獲得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它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它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該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披露了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以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它持份者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
- 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如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委員會的另一位委員或主席妥為委任的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的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 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如需要或適用)將列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了解。股東及其它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它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制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項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只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1/1	100
許志華先生	1/1	100
許志達先生	0/1	0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0/1	0
沈南鵬先生(已於2014年1月1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立南先生(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0/1	0
王明權先生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	0/1	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通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原因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以書面方式合理地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提交該通知。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政策陳述

本集團已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嵌入到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治理架構、企業文化和業務流程之中，並決意通過營造一個與股東、員工和社會和諧的環境，從而使企業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

在對市場風險和機遇進行了充分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目標：「高效經營、員工成長、合作共贏、回報社會」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完善公司管治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以確保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自2011年起，本集團每年均聘請獨立企業諮詢機構對集團組織架構、經營和財務等多方面進行風險和內部控制評估，並於評估後出具評估報告，以供本集團參考改進。此外，本集團重視以電子訊息系統提升管理效率，並與外部軟件商合作，共同開發供本集團專用的應用軟件系統，不斷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管理水準。

與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解決生產車間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的安全隱患，定期監測及評估安全措施，每半年進行一次應急情況演練，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避免事故發生。本集團極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通過開展各種職業教育及培訓活動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和職業道德修養。本集團還為市場部職員、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的員工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的培訓。這些培訓活動均獲得參加者的高度評價。

本集團努力不懈，通過不斷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如翻新員工宿舍、改善食堂用餐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安排各種工餘活動以豐富廣大員工的工餘生活。此外，本集團也讓其員工組織工會和婦聯，這些組織為員工提供各種幫助。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本集團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和實施了《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其中涵蓋了環境管理的方針、策劃、實施、運行、檢查和評審等模組。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環境管理體系運行的內部檢查。同時，本集團每年對產品研發、生產流程及相關管理活動所涉及的環保法規的遵循情況進行評價，並出具合規性評價報告。

於日常生產中，本集團嚴格控制廢水、廢氣、廢渣的排放，並積極採取減低噪音措施，分類處理固體廢棄物，使廢水、噪音、廢渣監測結果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要求。同時，本集團每個月均會對各生產車間的環境管理進行監督檢查，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的開發及設計中，所採用的原材料都已通過相關的物理性能和安全性能測試，並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宣導「無紙化」辦公，積極推進電子訊息化管理。同時，本集團還關注供應鏈的環保責任，並與所有成品供應商簽定環保協議，在供應商交貨前，它們均需提供經國家認證的檢測機構所出具的合格面料檢測報告和成品檢測報告。

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自創立品牌以來一直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秉承「回報社會、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原則，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

2014年是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攜手「姚基金」為「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提供比賽服裝、鞋子及志願者裝備等，讓全國各地希望小學的學生們有機會了解籃球、感受其體育精神。此外，本集團還安排及支持其推廣夥伴及代言運動員參加公益活動。在匹克球星中國行期間，本集團安排NBA球員代言人親自為偏遠地區的孩子傳授籃球技巧，送出匹克運動產品，讓他們切身體驗到籃球運動的魅力。

本集團每年均向其與泉州市慈善總會共同成立之匹克慈善基金及其它福利機構作出捐獻。於2014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5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許先生於1991年創立匹克品牌，並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此外，許先生為第12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15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豐澤區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副主席。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1991年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彼亦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父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翁。

許志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的事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分銷商和銷售網絡。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07年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為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兄長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大伯。

許志達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生產、研發及產品設計業務。許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亦為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及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弟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部份現金管理工作。吳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吳女士亦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母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52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於1991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目前是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彼在與跨國公司合作為其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尤其在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項博士已分別於2014年7月18日和2014年11月19日辭任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公司(前稱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目前，項博士為下列多間於香港、深圳及紐約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71	香港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香港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香港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香港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香港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960	香港
北京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NASDAQ: PWRD	紐約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EJ	紐約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538	深圳

王明權先生，68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獲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規劃經驗。彼已經於2006年9月退休。於退休前，王先生曾任泉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局長、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泉州市統計局副局長、泉州鯉城區發展和改革局主任以及泉州東海公社黨委書記。

馮力生先生，58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1987年在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畢業。馮先生從事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積累了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馮先生目前於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任職諮詢專員。彼自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曾任該銀行泉州濱城支行及惠安縣支行行長等要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蔡家豪先生，50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198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1994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李偉先生，38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多間體育用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逾10年。

李樹梅先生，49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廠長(鞋類部)。李先生於1994年獲Whitwort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頒發生產管理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多間體育用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李雅霜女士，50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廠長(服裝部)。李女士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吳冰蕊女士，34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際銷售)。吳女士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吳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約1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吳女士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兒媳、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婦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碧蓮女士，46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內銷售)。林女士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銷售及市場營銷。林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它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8.6%
五大供應商總額	33.0%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第64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已將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人民幣320,652,000元(2013年：人民幣244,280,000元)轉撥至儲備。儲備內的其它變動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2分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港幣6分)已於2014年9月26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幣6分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港幣2分)，合共約為人民幣132,92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2,3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5月29日向於2014年5月20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人民幣7百萬元。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73,380,000元(2013年：人民幣873,06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已於2014年1月11日辭任)
朱立南先生(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馮力生先生(已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
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4條，許志達先生和項兵博士(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的三分之一數目)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3(3)條，馮力生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歐陽鐘輝博士辭任而留下的空缺，他的任期直至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註釋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許景南先生	由受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93,804,246	42.60%
吳提高女士	由受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93,804,246	42.60%
許志達先生	由受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960,000	13.20%
許志華先生	由受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3.01%

附釋：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	身份	註釋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歐陽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註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報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此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權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員工。關於這些退休計劃的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2009年9月8日採納並於2011年5月1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它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回饋及促使其繼續積極為本集團爭取權益，並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

在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計劃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該計劃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對該參與者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內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導致上述人士於行使這些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提供的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提供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人民幣1元後接納。該計劃自其獲批准(即2009年9月8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供其它額外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可供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0,719,339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1%。

該計劃之其它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註釋2)	每股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註釋1)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註釋3)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60,000)	-	-	A
			60,000	-	-	(60,000)	-	-	B
			80,000	-	-	(8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200,000	-	-	-	200,000	H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60,000)	-	-	A
			60,000	-	-	(60,000)	-	-	B
			80,000	-	-	(8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200,000	-	-	-	200,000	H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歐陽鐘輝博士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60,000	-	-	-	60,000	I
			-	60,000	-	-	-	60,000	J
			-	80,000	-	-	-	80,000	K
				-	200,000	-	-	-	2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註釋2)	每股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註釋1)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註釋3)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主要股東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90,000	-	-	(90,000)	-	-	A
			90,000	-	-	(90,000)	-	-	B
			120,000	-	-	(120,000)	-	-	C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300,000	-	-	-	300,000	H
			300,000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2,470,200	-	-	(1,926,000)	(117,600)	426,600	D
			2,485,200	-	-	(1,941,000)	(117,600)	426,600	E
			3,313,600	-	-	(2,588,000)	(156,800)	568,800	F
			8,269,000	-	-	(6,455,000)	(392,000)	1,422,000	
合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450,000	-	-	(402,000)	(9,000)	39,000	A
			450,000	-	-	(402,000)	(9,000)	39,000	B
			600,000	-	-	(536,000)	(12,000)	52,000	C
			1,500,000	-	-	(1,340,000)	(30,000)	130,000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	11,705,000	(330,000)	-	(110,000)	11,265,000	H
			-	2,736,000	-	-	(129,000)	2,607,000	I
			-	2,736,000	-	-	(129,000)	2,607,000	J
			-	3,648,000	-	-	(172,000)	3,476,000	K
			-	20,825,000	(330,000)	-	(540,000)	19,955,000	
本集團分銷商									
合計	2013年11月1日	港幣1.910元	7,830,000	-	-	-	-	7,830,000	G
			18,299,000	21,725,000	(330,000)	(8,495,000)	(962,000)	30,237,000	

註釋：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G：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H：自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I：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J：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K：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 2.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2014年1月1日)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89元。
- 3.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已被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9元。
- 4.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供股、分派紅股、或公司股本的其它任何變更而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註釋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893,804,246	42.60%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960,000	13.20%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960,000	13.20%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3.01%

董事報告

註釋：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冰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註釋)	0.01%

註釋：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了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當中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和業績之概要已列於本年報第9頁。

獨立性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已列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

管理合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續聘連任。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擬派發的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之資格。為符合收取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許景南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4至115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公平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11日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41,398	2,612,892
銷售成本		(1,762,389)	(1,686,309)
毛利		1,079,009	926,583
其它收入	4	72,204	54,301
其它收益淨額	4	8,104	7,6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9,405)	(333,725)
行政費用		(291,487)	(251,533)
經營溢利		508,425	403,257
財務費用	5(a)	(19,634)	(13,085)
所得稅前溢利	5	488,791	390,172
所得稅	6	(168,139)	(145,8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	320,652	244,28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3)	10,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7,729	254,66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一基本	11	15.28	11.64
一攤薄	11	15.27	11.64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1,622	479,620
在建工程	13	44,783	53,54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6,330	204,185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37,364	37,048
無形資產	16	24,970	23,424
遞延稅項資產	26(b)	45,217	26,527
		790,286	824,34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5,672	365,693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19(a)	986,582	977,621
抵押存款	20	502,072	347,507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400,000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49,693	1,933,164
		5,084,019	4,623,985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2(a)	419,457	415,463
銀行貸款	23	702,462	529,673
當期稅項負債	26(a)	68,361	64,925
		1,190,280	1,010,061
流動資產淨額		3,893,739	3,613,9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84,025	4,438,2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350,088	236,56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87,360	79,944
		437,448	316,504
資產淨額		4,246,577	4,121,765
權益			
股本	27	18,462	18,460
儲備	28	4,228,115	4,103,305
權益總額		4,246,577	4,121,765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25,086	516,909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賬款	19(b)	401,277	785,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55	817
		402,032	786,047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22(b)	63,943	62,753
銀行貸款	23	171,333	348,682
		235,276	411,435
流動資產淨額		166,756	374,612
資產淨額		691,842	891,521
權益			
股本	27	18,462	18,460
儲備	28	673,380	873,061
權益總額		691,842	891,521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71至115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其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460	748,271	320,189	81,354	1,482	14,372	2,898,956	4,083,084
年度溢利	-	-	-	-	-	-	244,280	244,280
其它全面收益	-	-	-	-	10,381	-	-	10,3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81	-	244,280	254,6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018	-	-	-	(32,018)	-
股息	10	(217,475)	-	-	-	-	-	(217,4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	1,495	-	1,495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 儲備轉撥	25	-	-	-	-	(1,291)	1,291	-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60	530,796	352,207	81,354	11,863	14,576	3,112,509	4,121,765
年度溢利	-	-	-	-	-	-	320,652	320,652
其它全面收益	-	-	-	-	(2,923)	-	-	(2,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3)	-	320,652	317,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704	-	-	-	(35,704)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628	-	-	-	(122)	-	508
股息	10	(200,069)	-	-	-	-	-	(200,0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	6,644	-	6,644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 儲備轉撥	25	-	-	-	-	(10,580)	10,5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62	331,335	387,911	81,354	8,940	10,518	3,408,037	4,246,577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488,791	390,172
調整：			
—折舊	5(c)	44,648	43,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4,238	3,303
—財務費用	5(a)	19,634	13,085
—利息收入	4	(57,001)	(43,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5(c)	(39)	118
—無形資產攤銷	5(c)	906	766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2,819)	4,4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b)	6,644	1,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05,002	413,431
存貨減少		20,109	20,695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少		39,915	111,56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048)	46,25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59,978	591,941
已付所得稅		(175,977)	(85,1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4,001	506,780
投資活動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2,038)	(37,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9	43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32,492)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2,768)	(5,156)
已收利息		44,889	41,753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400,000)	(2,430,00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0	1,655,0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426,992)	(351,517)
提取已抵押存款		272,427	304,7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923)	(854,6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508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6,918	766,233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620,601)	(496,224)
已付利息		(20,113)	(13,085)
償還關連人士之墊款淨額		–	(1,257)
向股東派發股息		(200,069)	(217,47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6,643	38,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279)	(309,66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164	2,236,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5,94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49,693	1,933,164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列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可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概述了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本財務報表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管理層須就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它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它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所作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在附註2闡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用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消基準。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此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調整了關於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此修訂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擴大對那些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就非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稅項何時，確認為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該指引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只考慮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它公司所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帳。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到各組成部分，且各組成部分的折舊會單獨核算。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自行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進行攤銷。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間)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軟件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均會進行重估。

如果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商標不會被攤銷。任何認定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結論均會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如果否定的話，該等無形資產應自無限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的變更當日期起，根據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以上釐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內容作出的，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是指在一項租賃中，與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

除有其它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外，按經營租賃支付的租賃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已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去虧損情況整體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前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假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能性並不明確但並非微乎其微，就該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包括在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項下。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可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已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它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賬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它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以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也需每年重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它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並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它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會在撥回期間作為對已確認為當期存貨費用的減少。

(l)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若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這例外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如果與應收票據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已大部份轉移，該應收票據會從賬中撇除。如果與應收票據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仍大部份保留，該應收票據會繼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n)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如付款或結算延遲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公允值會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經考慮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柘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機會率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員工費用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而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外，由檢討產生的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均須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已確認為費用的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惟倘喪失購股權是僅因為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時應撥至股本溢價)或購股權屆滿(當其時應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納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去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該等差異才會被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納稅利潤的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則該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照資產和負債在預期變現或清償時的賬面值計量的，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此等資產和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或本集團需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對該經濟利益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有關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列賬。

如果本集團不一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需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祇有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它銷售稅計算。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能可靠地估計、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有關銷售才會被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該費用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業績是按交易日的接近有關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是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目內獨立累計。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以費用列支。

(v)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以及打算完成該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恰當比例的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如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其它開發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i) 當某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續)

(ii) 當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某一實體時，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某一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b)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某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某一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某一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i)(a)所界定人士對某一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某人士的家族之近親是指在某一實體交易上，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整理出來。本集團定期向其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財務資料，藉此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之單一業務，故沒有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按地理位置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已列於附註3。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下列為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作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情況：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已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情況，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使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從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

(b)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去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者的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行動的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估計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便會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如果預期數額與原來估計的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成為估計改變當期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過去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估計的。於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於未來作出調整。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遞延稅項的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將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須就將來產生應納稅溢利的可能性作出評估；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如果應納稅溢利很可能導致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銷售金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它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1,150,100	1,044,352
服裝	1,633,240	1,508,471
配飾	58,058	60,069
	2,841,398	2,612,892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於2014年總營業額的10% (2013年：1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這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0,825,000元(2013年：人民幣326,329,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2,188,781	2,080,344
海外	652,617	532,548
	2,841,398	2,612,8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於單一國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5%以上(2013年：無)。

4 其它收入及其它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57,001	43,234
政府補助	14,403	10,918
其它	800	149
	72,204	54,301
其它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7,993	6,081
出售物料收益	103	1,382
其它	8	168
	8,104	7,631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19,634	13,08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432,193	354,6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626	8,7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5)	6,644	276
	449,463	363,644
(c) 其它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4,238	3,303
– 無形資產	906	766
折舊	44,648	43,317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854	13,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9)	118
核數師酬金	3,511	3,55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9(a)(ii))	30,245	14,911
研發費用*	63,562	61,197
存貨成本#	1,762,389	1,686,30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為人民幣32,773,000元(2013年：人民幣29,793,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附註5(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32,802,000元(2013年：人民幣261,846,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附註5(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79,413	121,4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1,274)	24,469
	168,139	145,89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的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按國內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

此外，從2008年1月1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項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項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董事已確定當釐定未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未分派溢利向該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考慮已宣派或將會宣派的本公司股息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其計提基礎是按照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以及5%的預期代扣所得稅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488,791	390,172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標準稅率和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的估計稅金	135,125	102,131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5,597	30,478
預提所得稅影響	7,417	13,283
所得稅	168,139	145,892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507	16	-	-	-	1,523	
許志華先生	-	1,107	16	-	500	-	1,623	
許志達先生	-	1,007	16	-	500	-	1,523	
小計	-	3,621	48	-	1,000	-	4,669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	180	
沈南鵬先生	-	5	-	-	-	-	5	
朱立南先生	-	75	-	-	-	-	75	
小計	-	260	-	-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100	-	-	74	-	174	
項兵博士	-	180	-	-	74	-	254	
歐陽鐘輝博士	-	100	-	-	47	-	147	
小計	-	380	-	-	195	-	575	
總計	-	4,261	48	-	1,000	-	5,504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507	16	-	-	1,523
許志華先生	-	1,107	16	-	500	1,623
許志達先生	-	1,007	16	-	500	1,523
小計	-	3,621	48	-	1,000	4,669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180
沈南鵬先生	-	180	-	-	-	180
朱立南先生	-	180	-	-	-	180
小計	-	540	-	-	-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100	-	17	-	117
項兵博士	-	180	-	17	-	197
歐陽鐘輝博士	-	100	-	-	-	100
小計	-	380	-	34	-	414
總計	-	4,541	48	34	1,000	5,623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附註8所列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賠償。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3名(2013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述附註7中披露。其餘2名(2013年：2名)人士於2014年之薪酬合計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薪酬	2,934	1,602
酌情花紅	158	5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94	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	13
	3,399	2,176

該2名(2013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港幣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人民幣11,242,000元之虧損(2013年：人民幣13,502,000元)(附註28)，此虧損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股息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	66,795	33,387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特別股息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	—	100,1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	132,920	99,240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特別股息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	—	33,080
	199,715	265,869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上年度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	99,955	50,356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	33,319	33,570
	133,274	83,926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320,652,000元(2013年：人民幣244,280,000元)及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152,000股(2013年：2,098,029,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098,029	2,098,029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23	–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8,152	2,098,02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人民幣320,652,000元(2013年：人民幣244,280,000元)及本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00,029,000股(2013年：2,098,029,000股)計算；此加權平均數已對於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5)下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本年內被行使時而引致的潛在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8,152	2,098,029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附註25)	1,877	–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100,029	2,098,029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26,920	128,523	11,428	46,622	613,493
添置		1,456	5,741	139	3,882	11,218
從在建工程轉入	13	17,257	-	-	-	17,257
處置		-	(321)	-	(260)	(581)
於2013年12月31日		445,633	133,943	11,567	50,244	641,387
添置		129	4,993	51	4,726	9,899
從在建工程轉入	13	16,102	1,169	-	-	17,271
處置		-	(3,396)	(174)	(234)	(3,804)
於2014年12月31日		461,864	136,709	11,444	54,736	664,75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0,916	41,587	4,224	22,143	118,870
年內扣除		20,389	13,490	1,502	7,936	43,317
處置時撥回		-	(208)	-	(212)	(420)
於2013年12月31日		71,305	54,869	5,726	29,867	161,767
年內扣除		21,556	14,092	1,368	7,632	44,648
處置時撥回		-	(2,936)	(147)	(201)	(3,284)
於2014年12月31日		92,861	66,025	6,947	37,298	203,13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69,003	70,684	4,497	17,438	461,622
於2013年12月31日		374,328	79,074	5,841	20,377	479,620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7,212,000元(2013：人民幣103,631,000元)之樓房已抵押以擔保分別列於附註22(a)和23的應付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13 在建工程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541	48,051
添置		8,513	22,74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271)	(17,257)
於12月31日		44,783	53,541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10,141	96,644
添置	14,139	113,497
處置	(38,502)	—
於12月31日	185,778	210,14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956	2,653
年內扣除	4,238	3,303
處置時撥回	(746)	—
於12月31日	9,448	5,95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76,330	204,185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向中國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由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848,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7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分別列於附註22(a)和23的應付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15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648	29,648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7,716	7,400
	37,364	37,048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8,006	3,638	21,644
添置	2,095	1,779	3,87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0,101	5,417	25,518
添置	1,729	723	2,45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	6,140	27,970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1,328	1,328
年內扣除	–	766	76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094	2,094
年內扣除	–	906	906
於2014年12月31日	–	3,000	3,00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	3,140	24,9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01	3,323	23,424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列入行政費用。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含：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71	44,762
在製品	73,125	68,338
製成品	243,476	252,593
	345,672	365,693

(b) 已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損益賬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賬面值	1,744,868	1,686,309
存貨減值	17,521	9,788
	1,762,389	1,696,097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5,086	516,909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17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日	港幣2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3日	人民幣 196,88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10日	28,6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6日	32,9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9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廈門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8日	25,3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Peak Sports Products USA, Inc.	美國 2010年7月7日	2,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山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 這些實體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a)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850	50,630
貿易應收賬款	903,678	871,220
減：呆壞賬撥備	(45,156)	(14,911)
	868,372	906,939
其它	101,310	40,291
總應收賬款	969,682	947,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0	30,391
	986,582	977,62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757,602,000元(2013年：人民幣556,970,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撇賬。這些銀行承兌匯票自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i)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當日，如屬較早)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已扣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50,422	714,51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12,809	167,252
6個月後但1年內	5,141	25,169
	868,372	906,939

本集團一般向每位國內分銷商提供一個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訂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對其授信額度進行評估。於結算日，沒有國內分銷商超過其獲授的授信額度。除下列(ii)段提及的已作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沒有逾期國內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每位海外顧客提供信貸期；根據上述與釐定國內分銷商授信額度大致相同的因素，每位海外顧客會有不同信貸期，但此信貸期其一般不會超過6個月。於結算日，除下列(ii)段提及的已作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逾期的海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3,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續)

(a) 本集團(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是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91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5	14,911
減值虧損的撥回	(2,100)	—
於12月31日	45,156	14,91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5,156,000 (2013：人民幣14,911,000)被個別釐定為減值。這些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涉及出現財政困難分銷商的款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存有疑問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特定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5,156,000 (2013：人民幣14,911,000)因此被確認。

(b) 本公司

本結餘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2及2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49,693	1,933,164	755	817

於2014年12月31日，已包括在上述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並存於中國各銀行的人民幣結餘合計為人民幣1,766,455,000元(2013年：人民幣1,887,218,000元)。在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a)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50,660	23,990
貿易應付賬款	103,424	217,835
	154,084	241,82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344	166,975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396,428	408,800
預收賬款	23,029	6,663
	419,457	415,46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是由抵押存款人民幣10,560,000元(2013:人民幣5,643,000元)、以及附註23(b)所列示的若干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已包括在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9,313	183,26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60,309	57,676
6個月後但1年內	4,462	884
1年以上	-	4
	154,084	241,825

(b) 本公司

本結餘是指應付多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貸款

(a)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2,462	529,673	171,333	348,682
1年後但2年內	350,088	236,560	—	—
	1,052,550	766,233	171,333	348,682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浮息貸款	1,052,550	766,233	171,333	348,682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是以抵押存款人民幣491,512,000元(2013：人民幣341,864,000元)，以及附註23(b)所列示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作出擔保的。

(b)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作為擔保的資產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2)	97,212	103,63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9,848	10,078
	107,060	113,709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當地市政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會就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應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它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72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380元的購股權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員工(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該授出的購股權有不同的歸屬期，由4個月至3年不等。不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購股權皆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每位參與者。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定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24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4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010年2月9日	第1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2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3批	5,22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852,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12,005,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3,648,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分銷商之購股權：				
2013年11月1日	第7批	14,880,000	到2013年回款目標	1.4年
		52,400,000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c) 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3.8390元	18,299	港幣5.2752元	11,695
於年內授出	港幣1.9380元	21,725	港幣1.9100元	14,880
於年內行使	港幣1.9380元	(330)	-	-
於年內失效	港幣3.3799元	(962)	港幣5.2193元	(1,226)
於年內註銷	港幣5.2940元	(8,495)	港幣1.9100元	(7,0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2.0997元	30,237	港幣3.8390元	18,299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2.1671元	21,347	港幣5.2817元	10,469

本公司的股票在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22元(2013年：無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港幣5.6040元，港幣1.9100元或港幣1.9380元(2013年：港幣5.1960元，港幣5.6040元或港幣1.910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年(2013年：1.2年)。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d)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通過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下列是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的公允值估計及假設：

	2014				2013
	第8批	第9批	第10批	第11批	第7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0.4657	0.4888	0.5155	0.5400	0.1964
股價(港元)	1.8890	1.8890	1.8890	1.8890	1.8200
行使價(港元)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100
預計波幅	48.87%	45.97%	45.46%	45.08%	37.05%
預計購股權年限	2.3年	3年	3.5年	4年	0.9年
預計股息率	2.647%	2.647%	2.647%	2.647%	2.747%
無風險利率	0.425%	0.655%	0.824%	0.992%	0.171%

購股權之約訂期已代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模型。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已計入模型中。預期波幅是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限計算)，並按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的變動作出調整。預計股息率是按歷史股息率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於計量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時沒有計及這些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68,361	64,925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				
	提供獎勵金 及補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開辦費、應計 費用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14,148	-	23,566	(66,662)	(28,948)
自損益扣除	(8,425)	3,728	(6,490)	(13,282)	(24,469)
於2013年12月31日	5,723	3,728	17,076	(79,944)	(53,417)
自損益扣除	5,978	7,456	5,256	(7,416)	11,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01	11,184	22,332	(87,360)	(42,143)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45,217	26,527
遞延稅項負債	(87,360)	(79,944)
	(42,143)	(53,41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列於附註1(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7,0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2,130,000元)，其中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275,000元(2013年：人民幣5,548,000元)相關的稅項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由發生稅項虧損的下一年度起計20年內屆滿。未有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實體很可能不能獲得能抵扣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溢利。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055,924,000元(2013年：人民幣1,836,42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2,796,000元(2013年：人民幣91,821,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
(a) 法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

	2014			2013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8,029	20,980	18,4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5)	330	3	2	–	–	–
於12月31日	2,098,359	20,983	18,462	2,098,029	20,980	18,46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2014年內，認購本公司33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代價為人民幣508,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506,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根據列於附註1(p)(ii)的政策，人民幣122,000元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股本溢價賬內。

(c)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以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2014年 數目	2013年 數目
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港幣5.196	426,600	2,470,200
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港幣5.196	426,600	2,485,200
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港幣5.196	568,800	3,313,600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港幣5.604	39,000	660,000
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港幣5.604	39,000	660,000
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港幣5.604	52,000	88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港幣1.910	7,830,000	7,830,000
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港幣1.938	11,965,000	–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港幣1.938	2,667,000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港幣1.938	2,667,000	–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港幣1.938	3,556,000	–
		30,237,000	18,299,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更多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已列於附註25。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

本公司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48,271	549,336	(139,192)	14,372	(38,476)	1,134,311
全面收益總額		-	-	(31,768)	-	(13,502)	(45,2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1,495	-	1,495
股息	10	(217,475)	-	-	-	-	(217,475)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有關的儲備轉撥	25	-	-	-	(1,291)	1,291	-
於2013年12月31日		530,796	549,336	(170,960)	14,576	(50,687)	873,061
全面收益總額		-	-	4,480	-	(11,242)	(6,76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5	628	-	-	(122)	-	5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6,644	-	6,644
股息	10	(200,069)	-	-	-	-	(200,069)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有關的儲備轉撥	25	-	-	-	(10,580)	10,5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331,355	549,336	(166,480)	10,518	(51,349)	673,380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續)

(c) 其它儲備

本集團之其它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它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及其子公司之淨資產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代表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這儲備已按照列於附註1(p)(ii)的會計政策確認。

(f)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73,380,000元(2013年：人民幣873,061,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它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股本為權益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計息貸款。長遠以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貨、流動性、利率、外幣、商品價格及業務等風險均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了本集團承擔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貨風險

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管理層設有信貨政策，並持續對信貨風險進行監控。本集團提供授信額度予每個本地分銷商。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訂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對其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8%(2013年：11%)及29%(2013年：22%)。

如附註19所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757,602,000元(2013年：人民幣556,970,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撇賬。假如發行票據之銀行破產，這些承兌匯票的受讓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須按票據之面值購回這些銀行承兌匯票。假設上述破產發生，本集團由這些已背書之票據所導致的最大損失金額為人民幣757,602,000元。由於本集團只接受由中國大型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所以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存在之信貨風險並不重大。

信貨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須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管理層預定的若干水平，則須經總部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的融資額度承諾，藉以應付自身的長期和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有關合約或可被要求償還這些負債的最早日，上述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最新利率計算)的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未貼現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1年內或 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10,449	-	710,449	702,462	171,908	171,908	171,33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419,457	-	419,457	419,457	63,943	63,943	63,9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82	353,174	361,856	350,088	-	-	-
	1,138,588	353,174	1,491,762	1,472,007	235,851	235,851	235,276
於201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33,872	-	533,872	529,673	351,327	351,327	348,68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415,463	-	415,463	415,463	62,753	62,753	62,7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00	239,038	243,438	236,560	-	-	-
	953,735	239,038	1,192,773	1,181,696	414,080	414,080	411,43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及定息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浮息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6%(2013：2.06%)和1.83%(2013：2.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對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本集團稅後溢利所受影響是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之影響作出估計。2013年的分析是採用相同基礎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在其它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100點子(即1%)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按下表所列金額減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00點子增加	(10,526)	(7,662)

在其它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d)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出口銷售所得款項及結算海外服務提供機構的款項。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本集團	由外幣產生的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2014年		2013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220	133,928	364	22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	79,188	5,727	38,096
抵押存款	-	156,402	-	36,581
銀行貸款	(118,607)	(933,943)	-	(529,67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19)	(20,901)	(424)	(16,838)
由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淨承擔	(117,088)	(585,326)	5,667	(249,072)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d) 外幣匯兌風險(續)

本公司	由外幣產生的承擔 (以人民幣列示)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值	205	112
銀行貸款	(171,332)	(348,68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618)	(1,613)
由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淨承擔	(172,745)	(350,183)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在所有其它風險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承擔主要風險的外匯匯率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這方面是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並不因美元兌其它貨幣變動而受到顯著影響。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5,854) 5,854	5 (5)	283 (283)
美元	5 (5)	(31,683) 31,683	5 (5)	(16,061) 16,061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相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3年的分析是採用相同基礎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聚酯纖維及橡膠。本集團需要面對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歷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分銷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的因素有：快速的抄襲(競爭對手抄襲其設計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繼續推出吸引顧客的新設計、維持廣大的分銷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以及在處置過多存貨時不會出現較大損失。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g) 公允值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沒有重大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a)** 資本承擔於2014年12月31日存在但沒有在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501	169,25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541	13,568
	13,042	182,824

(b)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05	11,916
1年後但5年內	10,730	18,785
5年以上	—	90
	16,835	30,79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超過十年不等，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列於附註7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列於附註8的若干最高薪酬員工)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8,894	9,0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29	1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66
	9,892	9,239

上述薪酬已列於「員工成本」附註5(b)。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由許氏家族(定義見附註32)控制的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59,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附註31(b)列示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範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該交易未超過第14A.76(1)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所以有關交易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合稱「許氏家族」)控制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最終控股方為許氏家族。該三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實體並無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已於附註10(a)披露的末期股息。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沒有被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的由2014年3月3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在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影響不會重大，並僅將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它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www.peaksport.com